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謙韻宇
聯絡電話：(02)8590-6666 分機：6256
傳真：(02)8590-6069
電子郵件：lc9402@mohw.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419625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訂定「居家服務督導員長期照顧專業課程(Level II)」及廢止「居家服務督導員在職訓練注意事項」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4條第6款、第18條第4項及及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9條辦理。
- 二、為強化居家式長期照顧機構之服務品質，本部訂定旨揭課程以提升居家服務督導員（以下稱居督員）專業知能；為避免與旨揭注意事項發生牴觸之爭議，爰旨揭注意事項依本部114年9月15日衛部顧字第1141962524A號令廢止（114年9月15日生效），相關內容得至本部網站/最新消息/公告訊息/114年度（<https://www.mohw.gov.tw/1p-7186-1.html>）及長照專區網站/長照服務人員專區/繼續教育課程相關資源（<https://1966.gov.tw/LTC/1p-6641-207.html>）查詢。

三、於旨掲注意事項廢止生效前，業經地方政府及長照繼續教育認可法人核定同意依據「居家服務督導員在職訓練注意事項」辦理之進階訓練及成長訓練，仍可持續辦理且審認長照繼續教育積分，惟不等同完成「居家服務督導員長期照顧專業課程(Level II)」；未來民間單位不得再依已廢止之旨掲注意事項辦理居督員之訓練課程。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社團法人台灣居家服務策略聯盟、社團法人臺灣合作社照顧聯盟、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社團法人臺灣護理之家協會、台灣長期照顧關懷協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物理治療學會、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臺灣復健醫學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老人急重症醫學會、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管理學會、台灣醫療繼續教育推廣學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醫事繼續教育學會、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呼吸治療學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長期照顧司第三科、本部長期照顧司第四科